从民法总则到民法典草案：

中国民法制度将迎新时代

□据新华社报道

民法，社会生活的记载与表达。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在即，民法典草案即将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我国的民法制度也将迎来民法典时代。

一部民法典，提升一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中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座“大厦”的重要支柱，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根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蹄疾步稳：民法典立法之路一步一个脚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为编纂民法典提出了很多议案、建议和立法报告，倾注了大量心血。

“大会临近，心情激动。”孙宪忠经历了从表决通过民法总则到民法典草案“合体”亮相，仿佛看到小树苗正在成长为参天大树。

时光回溯到 2014 年 10 月，编纂民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这一重大立法任务。

我国民法典编纂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并将修改完善的各分编草案同民法总则合并为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民法典的编纂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意义重大。具有纲领性作用的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统领各分编，因此广受关注。

2016 年 6 月，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放在与会人员面前。

7 编加附则、84 章、1260 个条文……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 2017 年制定的民法总则终于“合体”面世。编、分编、章、节……厚重的草案文本中，体例结构的“大树”枝繁叶茂。

“草案‘合体’，标志着民法典编纂进入收官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民法典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适应发展：民法典编纂要把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好

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处理离婚纠纷……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要能够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从国家发展看，我国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化社会并存。因此，编纂民法典被喻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2016 年，民法典编纂工作进入立法程序之前，我国已修改婚姻法，出台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为编纂工作打下基础。

法随时变。民法典立法适应发展、与时俱进。“编纂民法典，既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性整合、修改完善，既需要保持现行法律的稳定性，也需要适应新情况进行适当的立、改、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

“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立法体系化、科学化整合，消除立法中的矛盾，使现行民法制度成为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律系统。”孙宪忠说。

从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到强化对胎儿民事权利的保护；从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3 类，到新增非法人组织为民事主体；从增设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到加大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从人格权独立成编强调维护公民人格尊严，到增加物业服务合同、保理合同等；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禁止性骚扰，到解决高空抛物难题，保护人民“头顶上的安全”……

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法律中作出规定。民法典立法，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孙宪忠说，体系化和科学化的法律制度可以把治国理念，转化为可以操作的规范，然后借助于立法，把这些理念变为具体的法律条文，使公民得以遵守，使司法者得以运用，从而落实对国家的治理。

以人民为中心：让民法典更好保护人民权益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民法典草案共收到 13718 位网民提出的 114574 条意见。”今年 4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透露的数字，可见民法典立法的参与之广。

民法典草案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的法治成果，充分彰显、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优势。

岳仲明透露，公众提出了很多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具体意见：建议明确小区车库、车位的归属；建议进一步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要求；建议对居住权制度作进一步完善；建议严格区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对有关条款的表述进行研究；建议对胁迫婚姻的撤销，规定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建议增加试收养规定；建议降低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痛点难点问题，是民法典编纂牢牢把握的关键所在。“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岳仲明说。

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立法机关努力倾听人民心声、聚焦社会热点问题，让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社会生活规则的最大共识。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培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立法全过程。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承载着亿万人民的期许，正在向我们走来。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上海金融法院实践之三

三把“金钥匙”开启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大门”

在世界银行营商环境的评估体系中，“中小企业投资者保护”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维度。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及时、充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脚步从未停歇，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打造出“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机制”、“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三把“金钥匙”，开启了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大门”和司法救济新渠道，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为有利的司法保障和支撑。

全国首创“示范判决”机制 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程度及股东诉讼便利指数，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细分指标之一。

近年来，随着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证券群体性纠纷诉讼呈现大幅激增态势。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已受理多家上市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

如何妥善化解此类纠纷，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应运而生。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海金融法院制定出台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

示范判决，核心在于示范性。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其他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示范判决机制的构建，可以促进适法统一，提升审判效率，实现矛盾快速化解，节约司法资源，同时可以降低诉讼成本，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19 年 3 月 21 日，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首次在审判实践中推行适用。

以全国首例适用示范判决机制的方正科技案为例，上海金融法院证券业案件法官专业委员会 5 名法官跨庭室组成合议庭，合议庭从同一系列证券虚假陈述的数百件案件中，选取一件具有共通性和代表性的作为示范案件。庭审中就投资者损失核定还引入第三方专业辅助支持机制。

2019 年 5 月 5 日，上海金融法院对首起示范判决案件公开宣判：判决认定被告方正科技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其中获赔最多的一名投资者获赔 18 万余元。8 月 7 日，上海高院二审落锤，维持原判。方正科技案被评为 2019 年度上海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该案也入选 2019 年度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件。

示范案件的审理，为平行案件当事人树立了合理的诉讼预期，大力推动了群体性证券纠纷公正高效化解，有利于解决投资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后面临的困境。

2019 年至今，上海金融法院已有效化解涉群体性证券纠纷 4036 件，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国首个“代表人诉讼”规定 开启司法救济新渠道

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虽然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及司法条件的限制，在以往司法实践中，被视为助力中小投资者报团取暖、为散户撑腰的代表人诉讼制度基本处于休眠状态。

今年 3 月实施的新《证券法》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开创了代表人诉讼的新形式。

如何操作“落在实处”一直是社会各界的聚焦点。

上海金融法院作为金融审判专门法院以及涉科创板部分案件试点集中管辖法院，积极回应证券市场的司法需求，推动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2020 年 3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制定出台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代表人诉讼机制对普通代表人诉讼制度予以细化，明确了实践中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具体规则指引，细化了新《证券法》以“明示退出”为核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诉讼的具体操作规范，进一步降低了投资者维权成本，具有补强证券民事诉讼的威慑功能。

同时，代表人诉讼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解决传统诉讼模式操作难题，利用司法技术手段解决困扰多年的“异地投资者诉讼不便”、“适格投资者核验难”、“登记成本高”等问题。

该规定的出台，将有力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审理，提升审判集约化水平，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从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提高证券市场欺诈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全链条+全覆盖+全在线 解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便捷路径

“纠纷调解指数”亦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案件量更是设立之初预测收案量的近两倍，其中群体性证券侵权纠纷占比近 50%。让大量纠纷通过诉调对接机制实现多元高效便捷化解，既是化解“人案矛盾”的必由之路，也是高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应有之意。

2018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分别与五家单位签署《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实现了涉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全覆盖。

作为“示范判决 + 专业调解 + 司法确认”全链条的纠纷多元化解中的重要一环，如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专业调解，是上海金融法院的工作着力点。上海金融法院自建院以来，一直致力使用和推广网络在线调解方式，以此提升调解的便利度。

2019 年，上海金融法院运用在线调解方式化解的一起跨区域超亿元金融合同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

疫情防控期间，上海金融法院进一步加强了网上调解平台的应用，建立了全在线的工作模式。所有委托调解案件全部通过在线方式主持调解、组织调解协议的签署，并进行司法确认，极大地提高了调解效率和方便了当事人诉讼。

今年 3 月，随着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共同推动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落地实施，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率先通过该机制成功调解一批证券期货纠纷，投资者累计获赔金额 300 余万元。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成功实践，也为上海金融法院进一步提高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搭建了更高层级的平台。